

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

1.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里鄉民字第 1000007846 號函頒
2.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里鄉民字第 1050001997 號函修正發布第三條第(六)及第(八)款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、「中央對台灣省各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、「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、「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」及「南投縣政府對鄉(鎮、市)公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各承辦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所對於各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補(捐)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。

(二)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。

(四)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

1.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2.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農業產銷班隊(含合作社、農場等)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3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(五)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活動舉辦前檢附詳細計畫(含辦理期間、經費概算及立案證書【或登錄合格證明書、合作社登記證等】)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各承辦單位嚴加審核。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完成，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；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、金額。除按預算程序辦理外，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(捐)助項目與額度(比率)或不得支用項目。本所各承辦單位得

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補(捐)助經費之運用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(捐)助項目用途支用、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、虛報、浮報等未核實報支不當使用情事者，應予追繳外，得視情節輕重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(六)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，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(具聯誼性質)、旅遊、門票、餐費(便當除外)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宣導品、紀念品等。

(七)為鼓勵本鄉長者走出家庭，踴躍參與本鄉老人會(團體)舉辦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提昇其生活品質，達到身心健全之目的，其補(捐)助項目中之餐費、自強活動、旅遊得依核定補助金額內核銷不受前款之限制。

(八)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執行7日前(不含假日及國定假日)提出申請，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、補助支出明細表、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表等，送本所核銷憑撥付款。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(捐)助比率繳回。

(九)本所各承辦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應予登記列管，每季填製「南投縣政府對所屬鄉鎮市補助(含中央補助經費及縣自有財源)明細表」及「水里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函報南投縣政府，並公布「水里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於本所網站。

四、前點第四款第二目所稱之「教育、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」，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，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、文化、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。

五、本要點自發佈日起實施。